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证券发行保荐书（S - 1）**

一、保荐人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保荐人”）。

二、保荐人指定保荐代表人姓名

张鹏、吴喻慧（后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三、本次保荐的发行人名称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发行人”）。

四、本次保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的类型

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五、本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本保荐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详尽调查，并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可行性、有利条件、风险因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等方面进行了深入分析，协助公司制作了申报材料。在此基础上，本保荐人内核小组成员认真审核了全套申请材料，并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同意保荐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六、本保荐人承诺

（一）本保荐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发起人、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根据发行人的委托，本保荐人组织编制了申请文件，并据此出具本证券发行保荐书。

(二) 本保荐人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

- ◆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规定的要求，且其证券适合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 ◆ 有充分理由确信与其他中介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 ◆ 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 ◆ 保证保荐文件、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 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 ◆ 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三) 本保荐人保证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 本保荐人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 ◆ 发行人持有或者控制本保荐人股份超过百分之七；
- ◆ 本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或者董事、监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 本保荐人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或融资。

##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附件一、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附件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保荐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の説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证券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项目主办人

签名

周晋峰

2007年6月12日

保荐代表人

签名

张明身 吴新群

2007年6月12日

内核负责人

签名

王明

2007年6月12日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负责人

签名

郭峰

2007年6月12日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签名

宫俊

2007年6月12日



附件一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授权张鹏、吴喻慧两位同志担任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代表人，负责该公司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和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

保荐机构董事长签名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附件二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保荐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我公司”）作为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聚德”、“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对发行人进行了深入细致的尽职调查，招商证券内核小组成员认真审核了全套申请材料，并对发行人进行了实地考察，在此基础上于招商证券召开了内核小组会议，对发行人首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进行了内部审核，出具了内核小组评审意见，同意推荐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招商证券项目组及内核人员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条件；此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授权申请发行股票程序合法、有效；发行申请文件所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重大事实的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因此，招商证券决定保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现将有关保荐情况说明如下。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简介

发行人名称：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INA QUANJUDE(GROUP) CO. LTD

法定代表人：姜俊贤

成立时间：1994年6月16日

公司住所：北京市宣武区前门西河沿217号

邮政编码：100051

电话号码： 010 - 83156608

传真号码： 010 - 63048990

互联网网址：<http://www.quanjude.com.cn>

电子信箱： [qjd@quanjude.com.cn](mailto:qjd@quanjude.com.cn)

公司主要业务为提供以“全聚德”品牌高档烤鸭系列菜品为主的餐饮服务。全聚德品牌创建于清代同治三年（公元 1864 年），已有 143 年的经营历史，为我国著名的老字号餐饮服务品牌。1999 年，“全聚德”商标被国家工商局认定为中国服务业中的第一个“驰名商标”。2006 年，公司被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授予“中国十大餐饮品牌企业”称号，“全聚德”商标被认定为“中华老字号”。2005 年度和 2006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比上年增长 25.26%和 19.44%，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比上年增长 26.32%和 19.15%。2006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 66,564.42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66.04 万元；2007 年 1-3 月，公司完成营业收入 18,839.52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62.02 万元。

##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股权变动情况

### 1、发行人设立情况

公司是 1992 年 12 月 27 日经北京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关于批准设立北京全聚德烤鸭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京体改委字[1993]第 200 号）文件批准，由中国北京全聚德烤鸭集团公司作为主发起人，联合上海新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华侨旅游侨汇服务总公司、北京市综合投资公司及北京华北电力实业总公司等共同发起，采取向社会法人及内部职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 7,000 万元，每股 1 元，股本总额为 7,000 万股。其中，主发起人全聚德集团将其所属北京全聚德和平门店及北京全聚德前门店经评估后确认的经营性净资产 4,719.7 万元及现金 3,000 元投入股份公司，按 1.18：1 的比例折为 4,0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57.14%；其他五家发起人均以现金出资认购，共出资 826 万元，按 1.18：1 的比例折为 7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10%；参与定向募集的社会法人及内部职工均以现金出资认购

并按 1.26:1 的比例折股,其中 21 家法人单位共计出资 2,677.5 万元,折合 2,125 万股,占总股本的 30.36%;内部职工共计出资 220.5 万元,折合 175 万股,占总股本的 2.5%。公司于 1994 年 3 月 1 日召开创立大会,于 1994 年 6 月 16 日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公司设立时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b>发起人股</b>	<b>4,700</b>	<b>67.14</b>
中国北京全聚德烤鸭集团公司	4,000	57.14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	2.86
北京市综合投资公司	200	2.86
上海新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	1.43
中国华侨旅游侨汇服务总公司	100	1.43
北京华北电力实业总公司	100	1.43
<b>募集法人股</b>	<b>2,125</b>	<b>30.36</b>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	7.14
北京市北京饭店	200	2.86
北京市石油产品销售总公司	165	2.36
中国宝安集团深圳实业公司	150	2.14
北京中国国际旅行社	125	1.79
北京市西苑饭店	125	1.79
北京市民族饭店	125	1.79
北京市旅游设施建设承发包公司	100	1.43
北京市中国旅行社	100	1.43
北京供电实业开发总公司	100	1.43
深圳宝安对外经济发展公司	100	1.43
深圳五星企业公司	50	0.71
北京市海外旅游公司	50	0.71
北京市旅行社	50	0.71

北京市上园饭店	50	0.71
中国电子学会	35	0.50
北京市天安门服务部	30	0.43
北京市方舟国际旅游公司	25	0.36
北京市四川饭店	25	0.36
《家电维修》杂志社北京读者服务部	10	0.14
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商行	10	0.14
<b>内部职工股</b>	<b>175</b>	<b>2.50</b>
<b>合 计</b>	<b>7,000</b>	<b>100</b>

## 2、1995 年股权转让

公司定向募集股东中国宝安集团深圳实业总公司、深圳宝安对外经济发展公司和深圳五星企业公司所持公司定向募集法人股共计 300 万股全部于 1995 年协议转让给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后，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发起人股及法人股合计共 1,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28%。

## 3、1997 年重新登记

经公司 199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按照北京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京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和北京市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下发的“关于北京市原有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进行规范的实施意见”（京体改发[1996]7 号）的通知精神，公司进行了规范清理及重新登记工作。1997 年 3 月 18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关于同意北京全聚德烤鸭股份有限公司重新登记的通知”（京政办函[1997]55 号），批准北京全聚德烤鸭股份有限公司重新登记，公司股份总数为 7,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股本总额为 7,000 万元。其中，23 家法人单位持有 6,825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97.5%；1,194 名内部职工持有 175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2.5%。公司于 1997 年 3 月 28 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重新登记手续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 4、1997 年股权转让

1997年2月，中国华侨旅游侨汇服务总公司将所持有的公司100万股发起人股以1.39元/股的价格全部协议转让给北京聚欣经贸公司；中国电子学会将所持有的公司35万股法人股以1.33元/股的价格全部协议转让给北京聚欣经贸公司。

### 5、1998年增资扩股

1997年3月13日，公司199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增资扩股方案。1998年7月20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京政办函[1998]107号文件“关于同意北京全聚德烤鸭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通知”，同意公司增资扩股3,556万股，每股面值1元，认购价格为1.5元/股，本次增资扩股后公司股份总数为10,556万股，股本总额10,556万元。其中由22家法人持有10,241万股，占股本总额的97.01%，由内部职工持有315万股，占股本总额的2.99%。

全聚德集团以所属的北京全聚德王府井店经评估确认的经营性净资产43,160,790.59元，另加现金9,209.41元，共计4,317万元作为投入，按1.5:1的比例折为2,878万股。其他股东的认购情况为，北京华北电力实业总公司认购80万股，北京市北京饭店认购160万股，北京市西苑饭店认购100万股，北京市民族饭店认购100万股；北京市上园饭店认购40万股，北京市四川饭店认购20万股，北京市方舟国际旅游公司认购20万股，《家电维修》杂志社北京读者服务部认购18万股，内部职工认购140万股。其他13家法人股东没有认购本次增资扩股。增资扩股后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中国北京全聚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878	65.16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	9.47
北京市北京饭店	360	3.41
北京市西苑饭店	225	2.13
北京市民族饭店	225	2.13
北京市综合投资公司	200	1.89
北京华北电力实业总公司	180	1.71

北京市石油产品销售总公司	165	1.56
北京聚欣经贸公司	135	1.28
北京中国国际旅行社	125	1.18
上海新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	0.95
北京市中国旅行社	100	0.95
北京供电实业开发总公司	100	0.95
北京祥泰旅游实业发展公司（注）	100	0.95
北京市上园饭店	90	0.85
北京市海外旅游公司	50	0.47
北京市旅行社	50	0.47
北京市方舟国际旅游公司	45	0.43
北京市四川饭店	45	0.43
北京市天安门旅游服务集团天安门服务部 （注）	30	0.28
《家电维修》杂志社北京读者服务部	28	0.27
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商行	10	0.09
法人持有的股份合计	10,241	97.01
内部职工股	315	2.99
合计	10,556	100

注：1994年9月27日，北京市旅游设施建设承包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市祥泰旅游实业发展公司；

1997年4月7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天安门地区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将北京市天安门广场购物中心变更为北京市天安门旅游服务集团及改变所属企业隶属关系的说明》，北京市天安门服务部并入北京市天安门旅游服务集团，撤消其法人资格，变为营业单位，北京市天安门服务部变更为北京市天安门旅游服务集团天安门服务部。

## 6、1999年~2001年股权转让

（1）1998年10月，《家电维修》杂志社北京读者服务部将其持有的公司28万股以39.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北京市忠久家用电器维修服务部。

(2) 1999年10月,首旅集团所属的北京海外旅游公司、北京市民族饭店分别向首旅集团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50万股和225万股。

(3) 2000年11月,首旅集团所属企业将其持有公司股份转让给首旅集团,其中:北京市北京饭店转让360万股、北京市西苑饭店转让225万股、北京市中国国际旅行社转让125万股、北京市中国旅行社转让100万股、北京市旅行社转让50万股、北京市祥泰旅游实业发展公司转让100万股、北京市上园饭店转让90万股、北京市四川饭店转让45万股、北京市方舟国际旅游公司转让45万股。本次转让后,首旅集团持有公司股票1,41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40%。

以上首旅集团所属11家企业向首旅集团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得到北京市财政局2001年8月14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办理北京全聚德烤鸭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函》(京财企二[2001]1498号)批准。

(4) 2000年12月,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商行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0万股以1.26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北京北汽出租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 2001年2月,经北京市财政局京财企二[2001]25号“关于全聚德国有股股权转让的函”批准,全聚德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中的2,656万股以每股1.5元的价格转让给北京全聚德餐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同时,北京聚欣经贸公司将所持有公司股份135万股转让给北京全聚德餐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经以上两次转让后,北京全聚德餐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共持有公司股票2,79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44%。

(6) 2001年6月,经北京市财政局京财企二[2001]498号“关于全聚德国有股股权转让的函”批准,全聚德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528万股以每股1.5元的价格协议转让给姜俊贤等14名自然人。以上股权转让经2001年6月20日公司200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批准。

(7) 2001年10月1日,北京忠久家用电器维修服务部将其持有的公司28万股转让给其上级主管单位北京忠久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01年12月30日,北京市财政局以“京财企[2001]2751号”文对公司国有股权性质进行了界定。

上述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b>国有法人股</b>	<b>5,784</b>	<b>54.79</b>
中国北京全聚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694	35.00
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15	13.40
北京市综合投资公司	200	1.89
北京华北电力实业总公司	180	1.71
中国石化集团北京石油有限责任公司（注）	165	1.56
北京供电实业开发总公司	100	0.95
北京市天安门旅游服务集团天安门服务部	30	0.28
<b>法人股</b>	<b>3,929</b>	<b>37.22</b>
北京全聚德餐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791	26.44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	9.47
上海新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	0.95
北京忠久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8	0.27
北京北汽出租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	0.09
<b>由自然人持有的股份（不含内部职工股）</b>	<b>528</b>	<b>5.00</b>
<b>内部职工股</b>	<b>315</b>	<b>2.99</b>
<b>合 计</b>	<b>10,556</b>	<b>100</b>

注：1998年6月23日，公司股东北京市石油产品销售总公司的企业名称变更为北京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00年7月24日，北京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企业名称变更为中国石化集团北京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 7、2003年股权转让

2003年6月，自然人股东沈放、李瑞宗分别与全聚德集团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沈放将其持有35万股中的25万股、李瑞宗将其持有的40万股转让给全聚德集团，上述股权转让价格为1.59元/股。

2003年12月，全聚德集团与自然人徐蓉川、姜卫东、叶新年、邓非、唐小文、唐颖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向徐蓉川、姜卫东、叶新年、邓非、唐小文、唐颖转让12万股、12万股、13万股、15万股、10万股、3万股，上述股权转让的价格为公司经审计2002年底每股净资产1.59元/股。

通过上述股权转让，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由14人增加到19人。

#### **8、2004年战略重组**

2004年4月13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北京新燕莎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北京全聚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组有关问题的批复》(京政函[2004]28号)，同意以2003年12月31日为时点，将全聚德集团整体划入首旅集团。

2004年12月27日，首旅集团出具《关于将中国北京全聚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部门资产划转入北京首都旅游有限责任公司的决定》(首旅发[2004]157号)，以2004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将全聚德集团持有的公司35%股权划转入首旅集团。

通过重组，首旅集团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 **9、2005年更名**

2004年12月14日公司200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将公司名称由“北京全聚德烤鸭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述更名已经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05年4月1日，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 **10、2005年、2006年股权转让**

2005年10月，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1,000万股以2.2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北京鑫溢都加油加气有限公司。

2006年1月，北京鑫溢都加油加气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1,000万股以2.2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北京轱开投资有限公司。

2006年5月，北京兴业餐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即原“北京全聚德餐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1,801.7万股转让给聚全公司，转让价款总额为29,822,244.00元。2006年5月22日，首旅集团出具《关于将北京聚全餐饮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资产划转入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决定》（首旅发[2006]59号）将北京聚全餐饮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1,801.7万股划入首旅集团。

2006年12月，根据《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的规定，中国石化集团北京石油有限责任公司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履行了公开挂牌等相关法定程序后，将其所持有股份公司的165万股以29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北京拓开投资有限公司。

### 11、2007年北京兴业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将其股权转让给97名自然人

北京兴业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为王安刚等9名自然人，该9名自然人通过代持协议代97名自然人持有北京兴业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兴业公司除持有公司的股份外，基本无其他资产和业务，为使公司股权明晰化，2007年2月，北京兴业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与97名自然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按照97名自然人持有兴业公司股权的比例，北京兴业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989.3万股转让给97名自然人。

### 12、股权性质确定

2007年6月11日，北京市国资委出具了《关于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京国资产权字【2007】52号），对全聚德的股权性质确认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b>国家股</b>	<b>200</b>	<b>1.89</b>
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注）	200	1.89
<b>国有法人股</b>	<b>7,330.70</b>	<b>69.45</b>
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910.70	65.47
北京华北电力实业总公司	180	1.71

北京电力实业开发总公司(注 )	100	0.95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注 )	100	0.95
北京市天安门旅游服务集团(注 )	30	0.28
北京北汽出租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	0.09
<b>法人股</b>	<b>1,193</b>	<b>11.31</b>
北京韧开投资有限公司	1,165	11.04
北京忠久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8	0.27
<b>102名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份</b>	<b>1,517.3</b>	<b>14.37</b>
<b>内部职工股</b>	<b>315</b>	<b>2.98</b>
<b>合 计</b>	<b>10,556</b>	<b>100</b>

注：2004年11月18日，北京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北京国际电力开发投资公司与北京市综合投资公司合并重组相关问题的通知》(京国资改发字[2004]45号)，将北京国际电力开发投资公司与北京市综合投资公司合并重组为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4年8月4日，北京供电实业开发总公司企业名称变更为北京电力实业开发总公司；

2003年7月30日，上海新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变更为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安门旅游服务集团天安门服务部无法人资格，其股权划转至北京市天安门旅游服务集团。

### (三) 发行人内部职工股的发行及托管情况

#### 1、内部职工股的审批和发行情况

发行人是经北京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京体改委字(1993)第200号”文批准，按照《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和其他有关规定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总股本为7,000万股，其中向内部职工募集175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5%，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1) 内部职工股发行的比例、范围及方式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以“(94)京会兴字第65号”《验资报告》对公司内部职工股的发行情况进行了审验。公司设立时，全体股东实际认购7,000万股，

内部职工股实际认购 175 万股。内部职工股的发行符合国家体改委《定向募集股份有限公司内部职工持股管理规定》和“京体改委字(1993)第 200 号”文要求,不存在超比例发放情况。

公司设立之初,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北京全聚德烤鸭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全聚德集团”)拟将前门店、和平门店、王府井店三个烤鸭店的经营性净资产和人员都投入新组建的股份公司,因此,三个烤鸭店的职工都参与了内部职工股的认购。而公司设立时,王府井店正在进行翻建,因此未将王府井店的资产和人员投入公司。因此,公司设立时认购内部职工股的人除经重组进入公司的员工外,还包括当时尚未重组进入公司的北京王府井全聚德烤鸭店的员工。

## (2) 内部职工股演变情况

1997 年,公司根据京体改发[1996]7 号“关于北京市原有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进行规范的实施意见”和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北京全聚德烤鸭股份有限公司重新登记的通知》(京政办函[1997]55 号)对公司内部职工股进行了规范并重新登记。经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北京全聚德烤鸭股份有限公司重新登记的通知》(京政办函[1997]55 号)确认,公司内部职工股为 175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2.5%。

1997 年 3 月 13 日,公司 199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向全体股东以 10:8 的比例配股的增资扩股方案。本次配股在实际实施过程中,13 家法人股东放弃了 1,732 万股配股权,其他法人股东认购 538 万股,内部职工按配股比例认购 140 万股。1998 年 7 月 20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了《关于同意北京全聚德烤鸭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通知》(京政办函[1998]107 号文件),同意公司增资扩股 3,556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认购价格为 1.5 元/股,本次增资扩股后公司股份总数为 10,556 万股,股本总额 10,556 万元。其中由 22 家法人持有 10,241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97.01%,由内部职工持有 315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2.98%。本次增资扩股中,由于 13 家法人股东放弃部分配股权,因此,内部职工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 2.5%提高到 2.98%。

在此次增资扩股过程中,全聚德集团以北京全聚德王府井店的资产认购,北

京全聚德王府井店的资产和职工相应的进入公司,其职工成为公司的员工,因此,前述部分内部职工股持有者是北京全聚德王府井店员工而非公司内部职工的问题通过此次增资扩股得到了解决。

1998年9月8日,北京市中润达审计事务所对公司此次增资扩股出具了(98)润审验字第1-15号验资报告书。

### **(3) 对内部职工股的确认**

2001年11月30日,北京市人民政府以专函对公司内部职工股的规范工作进行了确认,认为公司内部职工股的发行符合《定向募集股份有限公司内部职工持股管理规定》(国家体改委1993年7月1日发布)的规定,并按照《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的要求进行了集中托管。1998年配股后由于部分法人股东放弃配股权,公司内部职工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达2.98%。公司内部职工股已集中托管于北京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公司成立于原国家体改委《关于清理定向募集股份有限公司内部职工股不规范做法的通知》发布之后,不需参加内部职工股清理工作。

2002年8月2日,北京市人民政府以《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北京全聚德烤鸭股份有限公司内部职工股有关情况的函》(京政函[2002]60号)确认经市政府有关部门对公司内部职工批准、发行、托管及清理等情况进行审查,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

### **(4) 内部职工股发生过的转让和交易情况**

根据2001年11月21日北京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当时公司内部职工股持有人共有1,135人,持有315万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98%。(注:股东名册中人数为1,136人,经核实,因其中一人重复登记,实际人数为1,135人)2001年集中托管登记以后,由于部分内部职工股持有人去世、自公司离职等股东个人原因,发生部分职工股持股人变化的情况。

经核查,自2001年11月21日北京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出具公司股份托管的股东登记名册后至2007年6月11日,由于部分内部职工股持有人去世、自公司离职等股东个人原因,期间发生69次内部职工股持有人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在上述内部职工股持有人变动中，内部职工股持有人合计出让或退股 139,111 股，该等股份中 122,019 股已转由其他公司职工继受取得。

根据公司的说明和提供的资料，2001 年公司股份集中托管之前，公司将 26 位自公司离职或者去世的内部职工股持有人所持有的股份按照退股进行处理，并将相应股份转给公司其他职工。事后公司已取得其中 15 位原持股人的同意，并已向该 15 位原持股人支付相应股款；其余 11 位持股人因无法取得联系仍未获得该等原持股人的同意。2007 年 3 月，公司将 2001 年后陆续退股的内部职工股持股人退出的股份中的 17,092 股股份，按照前述 11 位原持股人原拥有的股份数量向该 11 位原持股人予以返还。2007 年 4 月，前述 11 位持股人中，公司与一人（戴惠敏）取得联系，戴惠敏已签订协议，将所持股份予以转让。

公司内部职工股发生的转让交易，只限于在公司内部职工之间，未出现内部职工股社会化的情形。

## 2、本次发行前内部职工股的托管情况

### （1）内部职工股托管情况

1994 年 4 月 19 日，北京证券登记有限公司与公司筹建处签订了《内部股权证登记管理协议书》，北京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分别于 1994 年 4 月 19 日和 1996 年 11 月 8 日出具了《内部股权证登记托管证明书》。

为规范公司内部职工股的托管工作，公司于 2001 年 6 月 20 日与北京证券登记公司签署了《北京全聚德烤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托管协议书》，对公司的全部股份（包括内部职工股）进行集中托管，北京证券登记公司出具了《北京全聚德烤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集中托管情况证明》，证明公司股票已按规定集中托管于北京证券登记公司，并全部冻结，股份托管符合上市要求，公司自设立以来，内部职工股股份变动未发现违规现象。

根据北京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及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07 年 1 月 19 日发出的《市国资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工商局关于加强本市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登记管理的通知》（京国资发[2007]3 号），北京市已有的国有参控股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须在前述通知发布之日起

三个月内到北京股权登记管理中心办理股权托管登记手续。

根据前述相关规定，2007年3月23日，公司与北京股权登记管理中心签订了《股权托管协议书》并重新办理了股权托管登记手续。2007年6月11日，北京股权登记管理中心有限公司出具《股权托管登记证明》：“内部职工股由1,110名自然人持有。本中心通过审核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交的所有材料，认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的法律意见书》所述属实。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已经按规定集中托管于本中心，股权托管符合本中心要求。”

#### （四）发行人业务及近三年经营情况

##### 1、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饮食服务；文化娱乐服务；种植；养殖家禽；食品加工；物业管理（含写字间出租）；销售食品、食品工业专用设备、百货、日用杂品、针纺织品、工艺美术品、五金交电、医疗器械、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装饰材料和自行开发后产品；技术开发、技术培训、技术服务；室内外装饰装潢；接受委托为企事业单位提供劳务服务；信息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的范围包括：全聚德烤鸭、特色菜品以及饮食服务提供；全聚德真空包装烤鸭、食品销售业务等。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产品收入构成情况如下：（单位：元）

项 目	2007年1-3月	2006年度	2005年度	2004年度
餐饮	137,372,142.04	520,456,231.73	449,490,495.23	362,084,309.59
商品销售	46,092,339.69	124,364,117.49	90,457,955.80	69,399,109.79
加盟费	--	1,824,240.00	2,450,000.00	1,500,000.00
特许费	2,470,027.00	8,567,682.90	8,018,268.00	6,673,175.82
房屋租赁	1,252,816.26	4,941,905.06	4,941,905.06	4,896,540.29
促销服务费	514,000.00	3,959,253.00	1,392,390.50	100,000.00
其他	693,872.63	1,530,776.57	561,652.68	268,920.00
合计	188,395,197.62	665,644,206.75	557,312,667.27	444,922,055.49

根据经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最近 3 年及一期的经营业绩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07 年 1-3 月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营业收入	18,839.52	66,564.42	55,731.27	44,492.21
营业利润	3,494.00	8,202.85	6,680.71	5,101.00
利润总额	3,664.98	8,584.56	7,218.90	5,619.4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62.02	5,666.04	4,755.40	3,764.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60	23.82	20.06	16.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元/股）	0.18	0.51	0.41	0.32

截止 2007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71,259.02 万元，负债总额为 41,666.6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 25,559.13 万元，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 61.51%。

## （五）发行人的主要优势

### 1、品牌优势

全聚德品牌创建于清代同治三年（公元 1864 年），历经 143 年的悉心经营，以其质优味美的菜肴和良好的信誉逐渐确立了自己在北京餐饮行业的地位。具有历史积淀的全聚德烤鸭不仅是京粹文化的一个象征，同时也成为我国传统饮食文化的代表之一，是北京历史文化特色旅游的组成部分。

1999 年，“全聚德”商标被国家工商局认定为服务业第一个“驰名商标”，2006 年，“全聚德”商标被商务部列为“中华老字号”。

公司拥有与经营业务有关的“全聚德”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的独家所有权，为北京地区的老字号餐饮企业和北京市的重点餐饮企业。公司旗下的和平门店、前门店和王府井店三家核心烤鸭店，位于北京市的黄金商圈，均为国家特级酒家，年营业收入均超过 1 亿元，在业内具有很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2002 年至 2005 年，公司连续 4 年被中国商业联合会、商务部商业改革发展

司、中国烹饪协会、中华全国商业信息中心联合评选为“中国餐饮百强企业”。

2007年4月16日，公司收购了以制作“满汉全席”闻名的仿膳饭庄、以制作“海参宴”闻名的丰泽园饭店、以制作“京派”川菜闻名的四川饭店。

仿膳饭庄创建于1925年，定位于模拟皇家宫廷餐饮，位于北海公园的中心，与皇家园林的形式和内容非常符合，具有浓郁的中国古典文化气息，经典菜品为“满汉全席”。丰泽园饭店创建于1930年，以经营正宗鲁菜为擅长。2006年，“丰泽园”被商务部认定为“中华老字号”。四川饭店创建于1959年，以经营“京派”川菜而闻名。

上述三家企业均是北京地区的老字号饭店，在业内和消费者心目中享有很高声誉。通过收购上述三家知名餐饮企业，更进一步丰富了公司的品牌，强化了公司的品牌优势。

## 2、地域优势

公司地处北京，具有广阔的市场优势。北京餐饮市场潜力巨大，主要由以下几个方面构成：（1）城镇居民在外就餐消费；（2）外来旅游者餐饮消费（包括国内、国外）；（3）国际、国内政务、商务、公务餐饮消费；（4）学生和职工日常在外用餐消费；（5）在京暂住人口在外就餐消费。

2005年北京市餐饮业零售额为267.9亿元，在2005年全国各城市餐饮业发展排序中排第三位。（数据来源：《2005年餐饮市场情况及2006年趋势展望》商务部2006年3月发布）

北京作为中国的首都，是国家政治、经济、文化中心，集中了大量国家机关、涉外机构以及企事业单位，餐饮消费市场巨大。并且许多全国性的政治、文化、经济活动都在北京举办，这些活动有力地促进了餐饮业的发展。北京餐饮业在消费力度、投资力度、供应与产业规模、餐饮政策、餐饮文化包容性、领导消费时尚和示范效应等许多方面都具有其他城市无法相比的优势。

随着2008年奥运会的举办，北京今后必将更加开放，从而将吸引更多的外地甚至外国人群来京居住、旅游、工作，市场规模也将随之日益扩大，这无疑会给具有品牌号召力的全聚德烤鸭带来更大的市场机遇。

### 3、产业链优势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整的产业链体系，从原材料生产供应、物流配送等环节保障了公司能够始终提供高品质的产品和服务。公司原材料生产由下属肉食品加工基地和面食品加工基地进行，物流配送由下属配送中心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 （1）肉食品加工基地

公司建立了现代化的肉食品加工基地——北京全聚德三元金星食品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具有年产 500 万只以上的北京鸭鸭坯和真空保鲜烤鸭等熟食品的生产加工能力，是烤鸭产业链的延伸。

三元金星是由公司与北京金星鸭业中心合资建立的公司，北京金星鸭业中心是与公司有多年良好合作关系的供应商。该中心拥有全国唯一的国家级北京填鸭良种繁育基地和全国最大的北京填鸭商品生产基地，是全国最大的北京鸭生产企业。北京金星鸭业中心 2001 年被认定为国家级北京填鸭资源保护场和北京市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该中心生产的北京填鸭系列产品于 2001 年获北京市食用农产品安全认证和中国国际农业博览会名牌产品荣誉称号。

通过合资建立原料生产基地，有效解决了全聚德所有连锁企业的优质鸭坯供应问题，而且为实现鸭源供给的可追溯制度、确保鸭源的食品安全提供了可能。三元金星已通过 ISO9001：2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HACCP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 （2）面食品加工基地

公司建立了现代化的面食品加工基地——北京全聚德仿膳食品生产基地，该基地已通过 ISO9001：2000、ISO14001：2004、HACCP 等多项认证，以保证烤鸭辅料荷叶饼、甜面酱的生产质量和供应量。同时，仿膳基地也生产月饼、元宵等传统面食品。

#### （3）配送中心

北京全聚德配送中心负责直营和加盟各门店的鸭坯、荷叶饼及甜面酱的配送，该中心拥有存储容量为 5 万只鸭坯和 10 万只真空包装烤鸭的大型冷库，具

有日配送 3,000 只鸭坯的冷链运输能力。同时,配送中心和北京地区具有冷链运输能力的公路和铁路物流企业签订了运输外包合同,负责鸭坯等产品的长途运输。配送中心正在逐步建立和完善符合现代物流配送业务的物流配送管理平台,以保证生产和销售的无缝衔接。

#### 4、管理优势

公司在餐饮店管理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将百年老店的管理经验和现代连锁餐饮经营方式结合起来,形成了成熟的管理方法和模式。公司在管理上成功的引入 CIS 系统,并通过了 ISO9001:2000 管理认证体系、ISO14001:2004 管理体系认证。

除了上述国际通行管理标准,公司还建立了具有“全聚德”特色的标准化质量管理体系,制定了《质量/环境管理手册》,《程序文件》,《操作规程及作业指导书》,《服务规范》,《质量记录》以及《全聚德餐厅服务规范》等技术操作规章制度。

在财务预算管理方面,公司形成了一套科学的预算体系,基本上实现了财务管理信息化。公司建立起全聚德信息管理系统和信息通道,公司所属企业全部实现了前厅、厨房、库房、财务收支的计算机网络化管理,同时,公司实现了总部和下属企业的财务信息联网和信息共享,从而降低了经营成本,提高了企业运作效率,进一步增强了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公司建立了集中采购、统一配送的采购管理制度,保证了下属各门店的主要原辅材料的标准化供应,从而在提高效率、降低采购成本的基础上确保各门店主要原料和商品的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和食品卫生安全要求。

#### 5、技术工艺优势

全聚德传统的“挂炉、明火”烤鸭技术经过了历代名师的不断打磨,技术工艺水平日臻完善,烤鸭的质量得到了广大消费者的普遍认同,为保持在同行业中的技术工艺优势,公司将烤鸭各个过程进行分解,并根据不同特点采取了相应的技术保护措施。

公司技术人员将传统烤鸭工艺和现代技术相结合,研制出保证鸭坯质量的全聚德专用晾坯间的晾坯技术,包括专业烫坯、晾坯设备,彻底解决了烤鸭晾坯易受气候、季节等因素干扰的问题,该项技术公司已申请了专利保护。

对于烤制阶段,公司技术人员在总结了历代烤鸭技术的基础上,与专业生产烤炉的德国 RATIONAL 公司合作,开发了专门用于全聚德烤鸭的电烤炉,烤鸭厨师在使用电烤炉时,只需选择操作模式,摁动启动键即可,简化了烤鸭的制作程序,保证了烤鸭的质量,实现了烤鸭生产的标准化和自动化。不仅如此,通过将烤鸭的核心工艺固化,还降低了传统中餐烹制技术对人的依赖性,大大减少了公司的领先技术泄漏风险。

同时,公司历经百余年的发展和积累,研制开发了系列“全聚德”特色菜品,为确保其质量和标准化,公司技术部门对“全聚德”特色菜品的加工程序进行了明确细致的规定,并以此制定了“全聚德”贯标菜标准,以保证特色菜品制作工艺的一致性。

公司每年均研制新菜品,新菜品的研制要经过门店初评和公司终评两道评审程序,评审通过的菜品将向顾客推荐。2004年至2006年,公司下属门店共研制出新菜品600余道,从而保证公司在坚持传统的同时,紧随市场及消费者的需求而不断创新,巩固竞争优势。

## 6、人才优势

公司一贯重视对人才的培养和引进,并通过薪酬体系、股权安排等方式加强对各类高级人才的凝聚力。目前,公司拥有高级技师(国家职业资格一级)53名,技师(国家职业资格二级)46名,高级厨师312名(国家职业资格三级);服务人员中有高级技师(国家职业资格一级)4名,技师(国家职业资格二级)16名,高级服务员174名(国家职业资格三级)。2006年,公司有包括总厨师长在内的36人获得由中国烹饪协会授予的中国烹饪大师荣誉称号,同时有10人获得中国烹饪名师荣誉称号,有6人获得中国餐饮业服务大师荣誉称号,有3人获得中国餐饮服务名师荣誉称号,根据中国烹饪协会提供的相关资料显示,在全国餐饮行业的独立餐饮集团公司中,公司所拥有的“中国烹饪大师、名师”和

“中国餐饮服务大师、名师”的数量均位列第一。

## 7、连锁管理优势

### (1) 制度管理

公司专门成立了北京全聚德连锁经营分公司，负责所有连锁企业的统一管理、配送、技术支持等工作。制定了企业 CI 手册，《全聚德连锁经营管理手册》及其督导检查表。对连锁企业进行规范化管理，通过督导检查表、秘密顾客等方式对连锁企业的日常营运管理工作进行检查。连锁公司还制定了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对“禽流感”等重大突发性事件等能做出及时、准确的反应。通过加强对连锁企业的统一管理工作，提高了全聚德连锁企业菜品和服务的整体水平，促进了企业质量管理的提升。

### (2) 统一生产、集中采购、统一配送

公司下属连锁分公司负责连锁企业烟、酒、饮料等主要餐饮服务商品的集中采购工作，公司两大生产基地（肉食品生产基地和面食品生产基地）负责鸭坯、饼、酱等主要原材料的生产，由配送中心完成向连锁企业的配送工作。通过统一生产、统一采购、统一配送形成了对公司完整的产业链条，并从源头上保证了菜品质量的标准化。

### (3) 经营分析

各连锁企业每月上报企业基本经营情况数据，连锁公司每年对数据进行整理分析并制作《全聚德全国连锁企业经营情况分析报告》，按每家连锁企业的销售额、接待人次、销售烤鸭只数和人均消费水平进行全国统计排行比较，报告还对各连锁企业菜点排行情况进行了具体分析，为各连锁企业进一步开展经营诊断和改善管理提供有力依据。

### (4) 技术指导

为保证连锁企业的经营质量，连锁公司专门成立了技术质量部，负责对新开连锁企业的技术支持和对已开连锁企业进行巡回指导。技术人员每到一店，立即下厨房、进餐厅、看设备、观察操作和服务程序，与管理人员及员工进行沟通，

每天以集中授课的方式对一线员工进行理论培训,在此基础上进行实操训练和人人过关的考核,每晚营业时间技术人员坚守一线对服务和厨房操作及管理进行现场指导,以此全面了解该店经营情况和技术状况,并针对企业实际情况与店领导共同研究制定具体培训指导方案。

## （六）本次股票发行方案

根据发行人于2007年3月2日召开的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拟向社会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不超过3,600万股。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按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	全聚德前门店、丰泽园饭店装修改造项目	5,600.00	5,600.00
2	连锁拓展项目	21,796.90	21,796.90
3	食品生产基地和物流配送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13,665.62	10,665.62
	合 计	41,062.52	38,062.52

募集资金若有不足，将通过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解决；若有剩余，则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二、招商证券的推荐意见与理由

根据核查，我认为，发行人是国内著名的老字号餐饮企业，经营历史悠久，具有很高的品牌价值和市场地位；发行人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主营业务突出；已经建立了较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近三年及一期业务增长较快，业绩良好，成长性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预期经济效益良好；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中有关发行股票条件。

根据我公司内核会议审核结果，同意保荐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 三、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

公司所从事的餐饮业是我国第三产业中传统的支柱产业,自改革开放20多年来保持了持续快速的增长,中国社会科学院发布的2007年《财经蓝皮书》指出,中国餐饮服务业营业额连续15年实现两位数高速增长,2005年达17.7%,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日益突出。对相关产业如农业、食品工业、旅游业以及教育、信息产业等都产生了重要影响,并与上述产业形成了良性互动关系。

从宏观层面来看,我国国民经济保持平稳较快的发展速度,近三年年均GDP增长率达到10%以上,经济发展的内在需求仍然较强,为消费品市场的稳定增长奠定了良好基础。

从行业发展规划来看,国家将进一步重视扩大消费的作用,经济工作的重点将突出进一步扩大城乡居民消费。根据《商务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的规划,“十一五”期间,全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和生产资料销售额年均实际增长均达百分之十一以上,批发零售贸易和餐饮业增加值年均实际增长百分之九。

从消费能力分析,我国居民收入水平随着经济增长而稳步提高,城镇和农村家庭人均年可支配收入增长迅速。自“八五”以来,人均餐饮消费年均增长23.2%。2005年全年人均餐饮消费支出达到680元,比改革开放初期的1978年增长118.4倍。

因此,我认为,发行人所处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 (二) 发行人的成长性分析

公司提供以烤鸭等菜品为主的高档餐饮服务,高档餐饮领域具有高收入弹性的特点,即随着经济和人民收入水平的提高,高档餐饮消费在人们的消费总额中的比重将逐步增大。随着竞争内容的外延不断扩大,在高档餐饮业的竞争中,饮食的文化氛围、品牌特色以及菜品创新等方面的提高将起到越来越重要的作用,而公司在以上几方面都具有独到特色和业内领先优势。

2002年至2005年,公司连续4年入选中国商业联合会、商务部商业改革发展司、中国烹饪协会和中华全国商业信息中心联合评选的“中国餐饮百强企业”名录,2002年、2003年名列第十一位,2004年、2005年名列第九位(数据来源:《2002年度中国餐饮百强企业分析报告》等各年分析报告)。2005年,公司位列

商务部商业改革发展司、中国烹饪协会和中华全国商业信息中心联合评选的“2005年度中国特色酒楼20强”第一位。（数据来源：《2005年度中国餐饮百强企业分析报告》）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05年度和2006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比上年增长25.15%和19.44%，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比上年增长26.32%和19.15%。2006年，公司营业收入为66,564.42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666.04万元；2007年1-3月，公司完成营业收入18,839.52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562.02万元。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较高的成长性。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评价

公司本次计划发行不超过3,600万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 1、全聚德前门店、丰泽园饭店装修改造项目

该项目总投资5,600万元，其中前门店装修改造4,100万元，丰泽园饭店装修改造1,500万元。

全聚德前门店目前营业房屋自1992年建成投入使用以来，设备设施及楼内装潢等都未进行过大的改动。多年来，前门店经营业绩持续快速增长的同时，设备设施超负荷运转，老化日趋严重。以上问题已给企业进一步发展造成了严重障碍，特别是逢营业旺季，由于餐位有限，造成顾客流失情况较为严重。

丰泽园饭店自1994年重新开业以来已运行了12年，均未进行过系统装修改造。目前设备设施陈旧，各种管线严重老化，无喷淋系统，正常经营受到影响。随着前门大街改为步行街，丰泽园饭店客流量日益增长，需要进行装修改造以提高餐厅经营面积，更换陈旧的设备设施，改善餐厅环境，增加营业收入。

为提升前门店和丰泽园店的接待能力和就餐环境，并配合前门大街的改造，此次对前门店和丰泽园店进行装修改造，该项目完成后，十年平均年增加收入8,211.41万元，年增加净利润766.5万元。

## 2、连锁拓展项目

公司按照以品牌经营为核心,以连锁发展为重点、以工业化生产配送为支撑,统筹兼顾的发展思路,拟投资 21,796.9 万元,新建北京望京全聚德直营店、北京通州全聚德直营店、郑州全聚德直营店、青岛全聚德直营店、南京全聚德直营店、北京王府井四川饭店。

建设上述 5 家全聚德直营连锁店及王府井四川饭店,实施公司在全国范围内发展直营连锁企业的战略部署,实现填补北京空白市场,实现全国区域合理布局的发展目标。上述项目建成后十年平均共可增加年收入 23,803.34 万元,年增加净利润 3,101.08 万元。

## 3、食品生产基地和物流配送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该项目总投资 13,665.62 万元,拟以募集资金投入 10,665.62 万元,包括三个子项目,分别为:北京全聚德仿膳食品生产基地升级改造、北京全聚德三元金星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升级改造、北京全聚德配送中心升级改造。其中北京全聚德仿膳食品生产基地为公司面食品加工生产基地,北京全聚德三元金星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肉食品加工生产基地,北京全聚德配送中心为公司为连锁经营提供仓储、配送等物流服务基地。随着国内餐饮消费市场的日益扩大和公司经营规模的迅速提升,目前上述基地已无法满足公司经营需要和市场需求,此次募集资金投入后,将大为提升公司面食品、肉食品加工能力,以及公司物流配送能力。

该项目建成后预计十年平均年增加收入为 58,527.32 万元,年增加净利润 2,539.37 万元。

以上 3 个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长期论证并由专业机构出具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这些投资项目,属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这些项目的建设实施,将扩大发行人的经营规模、提高服务能力,对提高发行人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将起到重要作用。

## 四、发行人符合发行上市条件及其相关规定的说明

依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有

关规定，经我公司逐项核查，认为发行人符合有关发行上市的条件，核查情况如下：

### （一）发行人本次申请符合《证券法》的有关规定

-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 4、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二）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 1、主体资格

- （1）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 （2）发行人自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 （3）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 （4）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
- （5）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 （6）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 2、独立性

- （1）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2）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3)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4)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不存在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帐户的情形。

(5)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没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6)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7) 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 3、规范运行

(1)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近三年个别年份存在年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次数与《公司章程》不一致的问题，发行人已对该问题进行了说明，并在 2006 年规范了“三会”的运行状况。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5) 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依法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十六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7) 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目前不存在发行人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 4、财务与会计

(1) 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较为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2) 根据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北京京都专字(2007)

第 0607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于 2007 年 3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会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3)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 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

(5) 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6) 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根据经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的财务报告，发行人在 2004 年、2005 年以及 2006 年度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3,332.43 万元、人民币 4,343.45 万元、人民币 5,344.75 万元，累计为人民币 13,020.63 万元，超过 3,000 万元。

根据经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的财务报告，发行人在 2004 年、2005 年、2006 年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844.57 万元、9,456.62 万元、12,307.04 万元，累计为 28,608.23 万元，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另外，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累计为 166,826.37 万元，超过 3 亿元。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0,556 万元，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根据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所出具的北京京都审字(2007)第 0988 号《审计报告》及会计报表附注，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 57,896,682.19 元，其中扣除土地使用权后的无形资产的金额为 1,939 元。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255,591,300.42 元，因此，发行人符合

扣除土地使用权后的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的条件。

根据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所出具的北京京都审字(2007)第 098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8)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9) 发行人申报文件不存在下列情形：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其他重要信息；

滥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相关凭证。

(10) 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未发现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 5、募集资金运用

(1) 根据发行人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发行人本次募股资金拟用于投资: 全聚德前门店、丰泽园店装修改造项目、连锁拓展项目、食品生产基地和物流配送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用途明确。发行人本次募股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 并全部用于其主营业务。

(2) 发行人募集资金金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4) 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 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 有效防范投资风险, 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5)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 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6) 发行人已经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 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帐户。

## 6、其他条件

(1)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 发行人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3,600 万股股票, 符合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的规定。

(5) 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符合申请发行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5,000 万元的规定。

(5) 发行人已与具有证券发行主承销商资格的我公司签订本次股票发行的《保荐协议》、《股票承销协议》, 由我公司担任保荐机构进行保荐、向贵会申报本次发行, 并负责本次股票发行的主承销事宜。

综上所述, 我认为, 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 **（三）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健全**

发行人设立后，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在接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期间逐步规范。目前，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各司其职、各负其责，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有各自的议事规则，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且每次会议均有会议记录，运作规范。发行人董事会共有 9 名董事，其中 3 名是独立董事；监事会有五名监事。

### **（四）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情况的说明**

#### **1、业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的主要业务为餐饮服务，已形成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不存在依赖或委托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产品销售或原材料采购的情况，也不存在向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原材料采购的情况。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首旅集团的主营业务为控股投资，不存在与发行人形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 **2、资产独立情况**

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股东投入的资产已经足额到位；发行人已经完成与业务及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变更，与各股东单位产权关系明确。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及配套设施，拥有房产、生产经营设备及土地使用权、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等无形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依赖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

#### **3、人员独立情况**

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助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系发行人专职工作人员，不存在双重任职情况；股东推荐的董事人选均通过《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当选；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都由董事会聘任；董事长未担任控股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发行人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部门，依据有关劳动法规和市场要求向社会自主招聘员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没有在控股股东处领薪。

#### 4、机构独立情况

发行人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负责的管理层，建立了完整、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并规范运作。发行人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机构及生产经营场所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 5、财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在机构上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计划财务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财务制度健全，运行规范；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财务人员均系专职工作人员，不存在在股东单位兼职的情况；发行人独立地开立了基本存款帐户；发行人独立支配自有资金和资产，不存在控股股东任意干预公司资金运用及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发行人独立纳税。

###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 （一）发生禽流感等瘟疫的风险

近年来，禽流感等瘟疫和传染性疾病时有发生，一旦疫情爆发，餐饮企业经营所需的禽类供应将无法保障，同时，顾客的消费信心也将受到影响，以禽类为主打菜品的餐饮市场需求将受到负面影响，因此禽流感等瘟疫及传染性疾病是公司经营过程中面临的重大风险。

#### （二）食品安全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餐饮服务行业对于食品安全的要求非常高，如果质量控制的某个环节出现疏忽，影响食品安全，公司将要承担相应的责任。同时，食品安全事故的发生将严重影响公司的品牌和经营。因此，公司的经营存在食品安全的风险。

#### （三）前门店改造对公司利润影响的风险

前门店是公司下属分公司，2007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3,271.83万元，利润总额536.91万元，分别占公司营业收入的17.37%、利润总额的14.65%，2006年实现营业收入15,137.58万元，利润总额2,728.60万元，分别占公司营业收入

入的 22.74%、利润总额的 31.78%，因此，前门店的经营状况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有着较为重大的影响。为迎接奥运会的召开，北京前门地区改造已于 2006 年底正式启动，此项改造工程是一项还原古都风貌、发展旅游和商务经济的重要工程，根据工程总体安排，预计将于 2007 年年内竣工。为配合前门地区改造，迎接 2008 年“奥运会”商机，全聚德前门店也将在 2007 年年内恢复营业前门大街全面改造的同时进行装修改造，并作为此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通过装修改造和拆迁还建扩大全聚德前门店餐厅经营面积、更新装潢设计、更换老旧设备设施，以进一步提升该店盈利能力。

2007 年 1 季度，前门店仍处于正常经营状态，经营业绩未受到明显影响，但随着前门大街改造的深入以及前门店改造的实施，2007 年 4 月 25 日起，前门店正式歇业改造，预计 2007 年年内恢复营业，这将对公司 2007 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对于上述问题和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作重大事项提示。

## 六、招商证券的内部审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 （一）内部审核程序

#### 第一阶段：项目的立项审查阶段

我公司投资银行总部内核小组实施项目的立项审查，是指对所有项目进行事前评估，以保证项目的整体质量，从而达到尽量降低项目风险的目的。

#### 第二阶段：项目的管理和质量控制阶段

项目立项后，我公司投资银行总部内核小组适时地参与项目的进展过程，以便对项目进行事中的管理和控制，进一步保证项目质量。

我公司投资银行总部内核部是我公司发行承销内核小组的常设性办事机构，内核部参与项目整体方案的制定，并对项目方案、其他中介机构如会计师、律师等的选择作出建议；同时深入项目现场，适时参加项目进展过程中的业务协调会，以了解项目进展情况，掌握项目中出现的问题，并参与讨论，共同寻求解决方案。

### 第三阶段：项目的内核审查阶段

我公司投资银行总部实施的项目内核审查制度,是根据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承销业务的内核审查要求而制定的,是对招商证券所有投资银行项目进行事后审核,以加强项目的质量管理,提高我公司发行承销的质量和效率,从而降低我公司的发行承销风险。

招商证券所有主承销项目的发行申报材料都经由投资银行总部内核小组及内核部审查通过后,再报送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审核;

招商证券所有主承销项目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备案材料都经由总部内核小组及内核部审查通过后,再报送中国证券证监会机构监管部审核;

内核部负责组织内核小组成员召开内核会议,内核会议由至少三分之二以上的内核小组成员参加,并经与会的三分之二以上内核小组成员同意,形成内核意见,并加盖公章后,与发行申报材料一并报送中国证监会。

### (二) 招商证券内核小组关于发行人发行 A 股集体审议意见

我公司发行内核小组已核查了发行人本次发行 A 股的方案和申请材料,认为上述材料已达到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现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经我公司 2007 年 3 月 29 日内核小组会议审议,一致同意向中国证监会推荐发行人发行不超过 3,600 万股 A 股,并出具了评审意见。

## 七、项目组成员及相关经验

招商证券承担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总协调人为于明礼先生,保荐代表人为张鹏先生和吴喻慧女士,项目主办人为周晋峰先生,项目组成员为吴虹生先生和张景耀先生。

**于明礼先生** 招商证券投资银行部董事、招商证券北京办事处负责人。拥有 6 年投资银行业务经历,主持了北人股份增发、天津夏利 IPO 上市、中远发展增发、中电投 2005 年企业债发行、中远集团 2005 年企业债发行等工作。于明礼先

生在本项目中具体负责项目统筹和协调工作。

**张鹏先生** 招商证券投资银行总部董事，保荐代表人，具有6年的投资银行业务经历。曾主持和参与的项目包括：千金药业、日照港等企业的改制、发行和上市项目，万科可转债发行项目，兰花科创股权分置改革及非公开发行项目。张鹏先生为本次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签字保荐代表人。

**吴喻慧女士** 招商证券投资银行部董事，保荐代表人，律师。具有9年投资银行业务经历，曾主持和参与的项目包括：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股发行、国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新股发行和北京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新股发行工作，先后负责完成了东安动力、航天动力、彩虹股份股权分置改革。具有丰富的从业经验和良好的专业技能。吴喻慧女士为本次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签字保荐代表人。

**周晋峰先生**，招商证券投资银行部副总裁，经济学、法学双学士，具有律师资格、注册会计师资格，拥有2年注册会计师和6年投资银行从业经验。曾参与和主持过华微电子、哈飞股份、华夏银行等公司的首发工作，为海南航空、关铝股份等公司提供过收购兼并的财务顾问。周晋峰先生为本次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主办人，在本项目中具体负责项目全程策划、尽职调查以及申报材料编制的组织工作。

**吴虹生先生** 工学学士、金融学硕士、项目经理、2004年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参与了东安动力、宁夏恒力、航天动力、彩虹股份、莱钢股份、中体产业等上市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吴虹生先生在本项目中主要负责尽职调查、申报材料的编制工作。

**张景耀先生** 招商证券投资银行总部项目经理，管理学硕士，具有证券发行执业资格，3年投资银行工作经验，曾参与的项目包括：G南玻股权分置改革、彩虹股份股权分置改革等项目。张景耀先生在本项目中主要负责尽职调查、申报材料的编制工作。张景耀先生在本项目中主要负责尽职调查、申报材料的编制工作。

## 八、招商证券保荐意见

综上所述，我认为，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内部管理和业务运行规范，已具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条件。为此，我公司同意保荐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特此说明。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说明》之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签署日期：二〇〇七年六月十二日



## 发行人基本情况表

填表单位：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填表日期：2007年5月23日

概况	发行人名称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日期	1994年6月16日	注册地点	北京市宣武区前门西河沿217号	
	公司设立方式	募集设立		主发起人	中国北京全聚德烤鸭集团公司			
	经营范围	饮食服务；文化娱乐服务；种植；养殖家禽；食品加工；物业管理（含写字间出租）；销售食品、食品工业专用设备、百货、日用杂品、针纺织品、工艺美术品、五金交电、医疗器械、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装饰材料和自行开发后产品；技术开发、技术培训、技术服务；室内外装饰装潢；接受委托为企事业单位提供劳务服务；信息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股本结构	项目	发行前(万股)	占总股本(%)	发行后(万股)	占总股本(%)			
	国家股	—	—	—				
	国有法人股	7,420.70	70.30	7,420.70	52.42			
	其他法人股	1,303.00	12.35	1,303.00	9.20			
	自然人股	1,517.30	14.37	1,517.30	10.72			
	内部职工股	315.00	2.98	315.00	2.23			
	拟发行社会公众股	—	—	3,600.00	25.43			
合计	10,556.00	100		14,156.00	100			
基本情况	发行前一年末(2006)年资产与业绩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3,630.47 万元	资产负债率	62.62%	拟发行数量	不超过3600万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666.04 万元	净资产收益率	23.97%	拟发行方式	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每股收益	0.51元/股		全面摊薄市盈率				
	无形资产/净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	0.002%		发行总市值				
中介机构	保荐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周晋峰	电话	13910753285	
	发行人律师	北京嘉源律师事务所		联系人	施贯宁	电话	13701124614	
	财务审计机构	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	关黎明	电话	13901363436	
	资产评估机构	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联系人	韩荣	电话	13321197081	

发行核查人签名：

唐颖

主承销商授权代表签名：

张明

吴明慧